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 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43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6433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 643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33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43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33%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因董事长戚兴华先生未参加现场会议，全

体董事推举董事金学军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戚兴华、陈曙光、武义嘉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浙江嘉韶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对本项议案应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207%；

反对 258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9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4,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207%；反对 258,45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〈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戚兴华、陈曙光、武义嘉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浙江嘉韶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对本项议案应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9.8207%;

反对 258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93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4,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207%；反对 258,45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戚兴华、陈曙光、武义嘉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浙江嘉韶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对本项议案应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207%;

反对 258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93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4,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207%；反对 258,45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思阳、周媛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